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6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7月13日、7月20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4)。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剥离公司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陶瓷制造、五天分销"等传统产业的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积极推进本次剥离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3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043)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年6月26日,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披露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2015-038)。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7月28日复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5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易日盛,证券代码:002713)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6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配偶马晓静女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和3000股,刘勇先生及其配偶马晓静女士承诺: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7,260,714	75.00	187,267,714	75.0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00	7,000	0.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3,862,000	9.56	23,862,000	9.56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63,398,714	65.44	163,398,714	65.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420,238	25.00	62,413,238	25.0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249,680,952	100.00	249,680,952	100.00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纸业,证券代码:002078)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变动区间为21,366-27,77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2、公司分别持有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前述三家合作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太阳控股签署了三家合作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同意太阳控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合作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涉及外商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红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红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胡德才先生,副总经理米家蓉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共计增持不低于1,2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增持情况

近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有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红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5-7-22	13,647,276	220,600	18.16	13,867,876	2.1233%
李红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7-22	0	36,900	18.48	36,900	0.0056%
		2015-7-23	36,900	130,000	18.00	166,900	0.0256%
胡德才	董事、副总经理	2015-7-22	0	108,200	18.49	108,200	0.0166%
米家蓉	副总经理	2015-7-22	0	20,000	17.80	20,000	0.0031%
		2015-7-23	20,000	36,000	17.93	56,000	0.0086%
金洪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7-22	0	112,500	17.79	112,500	0.0172%

二、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增持公司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均未低于其计划的最低数额,上述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计未低于1200万元。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如后期上述人员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5-01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期限分别为人民币0.20元(1个月以内(含1个月))、0.225元(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0.2375元(超过1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人民币0.225元;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为人民币0.2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

★ 除 息 日:2015年7月31日

★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5年 7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46,378,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25元现金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136,594,549.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190,814,075.03元转入下一年度。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5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派发。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7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51-51939831

传 真:0451-51939831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

邮 编:15002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杭州银行开通申购、定投费率优惠及转换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1,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 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5年7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二、 开通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

自2015年7月27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在杭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定投阶梯为1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杭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6523

公司网站: www.hzbank.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限制大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汇付金融"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A类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A类 690206 C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0 A类 690210 B类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0012 A类 690212 B类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A类 000068 C类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9 A类 000090 B类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7 A类 000138 C类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3 A类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因此,暂不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也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2、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因此不开通汇付金融的定投业务。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表。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上述适用基金的任意两只基金均可以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的A/C类或A/B类不能相互转换。

二、关于参与汇付金融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5年7月28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汇付金融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https://www.bundwealth.com/

公司地址: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邮编:20001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汇付金融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C类690206)、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11)、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36)、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08)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本业务是指在兴业银行开通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C类690206)、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90011)、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36)、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08)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同一只基金的 A/C 类或 A/B 类不能相互转换,其他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A类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表。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四、关于参与兴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或电子渠道(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指定基金(前端模式)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或电子渠道(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以上指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5年7月28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兴业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公司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编:35000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兴业银行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5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通知,其于2015年7月23日至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买入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92,404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20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四、增持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86号)。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46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北大医疗拟在3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7月23日至7月24日,北大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计1,092,4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8%,增持金额为19,964,721.92元。

本次增持前,北大医疗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592,805股,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40.20%。

本次增持完成后,北大医疗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685,2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38%。

六、后续增持计划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北大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大医疗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北大医疗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